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7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瑞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27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瑞明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之條件支付被害人。

理　由

壹、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係由上訴人即檢察官（下稱：檢察官）提起上訴，檢察官於上訴書中雖僅載明量刑相關之上訴理由，惟並未具體表明僅就量刑一部上訴，於本院審理時經審判長闡明後表示：本案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此有上訴書及本院審理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0頁、第56頁）。**是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

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過失致重傷罪「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就此部分外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合先敘明。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於行車時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而與騎乘機車之告訴人范○涵（下稱：告訴人）發生碰撞，並使告訴人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外傷性腦出血、雙眼外傷性視神經病變、顱內出血合併視力障礙、硬腦膜下出血、左側枕骨骨折及頭皮血腫等傷害，經治療後，仍因前揭傷害導致雙眼視力僅見手指數於30公分及言語障礙、右側肢體無力、臥床無法自理生活等重傷害，造成往後身心生活永久無法回復之影響。查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付任何金額，其精神及財產上所受損害未獲彌補，原審判決僅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6月，尚屬過輕，容有未洽，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參、本院就被告「刑」之一部上訴，於此上訴範圍內，說明與刑有關之事項：

被告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自己為肇事人乙節，有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大霞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佐（偵卷第97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肆、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於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遵守相關交通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並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卻疏未注意遵守相關之道路交通規範，而因其之疏失致本案事故之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應予非難；衡以被告之違規情節、告訴人就本案亦與有過失、告訴人受有重傷之傷勢，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因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所受損害；考量被告無前科之素行、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告訴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暨選任辯護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上開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

違背公平正義精神、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原審量刑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應屬適當。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被告之違規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害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失等節，均據原審於量刑時審酌在案，原審於量刑時係綜合參酌上開犯情事由，及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並參酌被告及告訴人就本件車禍均有過失、告訴人所受傷害、被告犯後態度與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本院復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按調解筆錄所示條件支付告訴人部分款項（詳如後述），尚無科刑顯失公平之情形，認原審量刑並無過輕之嫌，亦無違反公平正義、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是檢察官之上訴係屬無據，應予駁回。

伍、對被告為緩刑宣告之說明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刑罰之目的不外應報與預防，以及兩者間的調和。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亦即重在預防，而非應報功能。就預防作用言，刑罰的機制是透過刑罰向社會宣示規範的威信，重點不在對於行為人的懲治應報，自由刑的執行乃單純集中在監獄剝奪或限制其行動自由，對於行為人或能達到嚇阻之作用，但執行過程對於行為人本身及其與家庭及社會關係的破壞，或許可能更嚴重且難以挽回。緩刑制度之目的即在避免刑罰剝奪自由的難以挽回之傷害，給予受刑人自新機會。而宣告緩刑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就被告是否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亦即就犯罪狀況、造成之損害及危險性、被告犯罪之動機暨犯後態度，以及有無再犯之虞等情，綜合加以審酌。至於所犯罪名及法定本刑之輕重，尚非絕對、必然的判斷基準。尤以「法院加強緩刑

宣告實施要點」所訂第2點之審酌情形，諸如是否初犯；有無自首或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犯罪後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等，均屬具體判斷之事由。自特別預防之觀點，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且具行為控制能力，僅因偶發、初犯或一時失慮而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已足，緩刑制度之功能，即係經由一定期間暫緩其刑之執行，甚且附加若干負擔或條件之履行，期間內如有違反關於撤銷緩刑之規定，仍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以達成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並能兼顧平衡監獄行刑之資源及經濟效應。至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有客觀情狀顯示法院之預測有誤時，仍得於法定條件下，裁量或強制撤銷緩刑之宣告（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參見），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仍符刑罰之目的，此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05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前未曾受過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9頁），本院審酌被告及告訴人均有部分過失而肇致本案車禍之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所述重傷害，其所為固有不該，然亦非有意為之，且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期間坦承全部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願意賠付告訴人，並已賠付告訴人部分款項，有卷附之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0號調解筆錄、匯款執據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67頁），其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是本院考量被告前揭犯罪情狀、造成之損害及危險性、被告犯罪之動機暨犯後態度，由刑罰之應報功能觀之，固應給予被告一定之刑罰以達懲罰效果，惟再綜合考量刑罰之預防功能，本院認如入監執行，可能影響被告社會回歸之可能性以及影響告訴人之受償情形，且被告均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而初次犯罪，經此偵、審教訓，信當無再犯之虞，

並參酌告訴人於調解筆錄中所表示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之緩刑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另為確保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謹慎自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按附件所示之方式支付告訴人損害賠償，以觀後效；倘被告於緩刑期間故意另犯他罪或違反前述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仍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被告應賠償告訴人18萬元，於115年2月2日給付9萬元（已支付），餘款9萬元於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11月1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前各給付1萬元（共9期），至清償完畢止，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